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7执421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[ ]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[ ]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[ 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富[ ]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朱[ 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[ ]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[ ]有限公司与上海[ ]有限公司、朱[ ]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沪0117民初5582号民事判决，向上述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。执行中，本院已查封了被执行人朱[ ]名下与案外人雷[ ]共有的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三新北路900弄1190号102室房屋，朱[ ]与雷[ ]向本院书面承诺愿意配合法院拍卖上述房屋，拍卖所得款项优先偿还上海安宇达空调有限公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朱[ ]名下与案外人雷[ ]共有的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三新北路900弄1190号1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陆 红 根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黄    龙 杰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黄    杰

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张    慧